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师范大学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师范大学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	91650102778954542K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3866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